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629號函核准。
- 二、「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配合實務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無部份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 （五）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

裝

訂

線

計算方式。

-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3年11月11日，與前項第（三）增訂經理公司代受益人處理稅務事宜施行日為113年12月11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113年10月15日）之翌日（113年10月16日）起生效。
-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
-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 六、附件：公告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修約暨對照表、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629號核准函、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來文

